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告 江彩溶 住臺中西屯郵局第30-46號
訴訟代理人 江振源律師

上列原告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提出嘉義市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及其所有權人戶籍謄本、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更正本件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後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另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且應記載應為之聲明及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另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被告起訴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於起訴狀上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請提出嘉義市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及其所有權人戶籍謄本、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及更正本件被告姓名及住居所之起訴狀後，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640元

01 (計算式：占用土地面積10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4,100
02 元/平方公尺+3,640元=44,640元)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
03 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
04 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
05 此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婉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
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11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書記官 方澄晴